

证券代码：832667

证券简称：竹林松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 及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向银行申请贷款及银行贷款展期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1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 960.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，此贷款由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、股东张咏辉、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21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 240.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。此贷款由万合英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北街 9 号的不动产（产权号：豫（2019）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0288 号）作抵押担保，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、股东张咏辉、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签署人民币 1,250.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，此项银行借款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，股东张咏辉、李海莲提供连带

责任保证。

4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的 97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期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申请银行贷款展期 950 万元，并与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书，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。此次贷款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，股东张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由于工作疏忽未及时审议及披露上述事项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。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，公司将上述未能及时审议的事项提交 2021 年 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追认审议并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、细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减少类似错误再发生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